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7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34.22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2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71.584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32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642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01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642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0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李仲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子议案

2.1本次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3标的资产的定价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购买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9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11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13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14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2.1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4、审议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9、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33.944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62.360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反对:2,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0股。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9),为保护投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邵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3、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曹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3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委托价格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委托价格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2.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子议案2.2	选举邵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子议案2.3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子议案2.4	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子议案2.5	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子议案2.6	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子议案2.7	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子议案2.8	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3.1	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子议案3.2	选举曹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子议案3.3	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子议案3.4	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子议案3.5	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
议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4.1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1
子议案4.2	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2
子议案4.3	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

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最多不能超过8名)候选人,但投给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

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公告;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议案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子议案2.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2	选举邵怡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3	选举沈林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4	选举冯钟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5	选举周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6	选举邵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7	选举张鸿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8	选举来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子议案3.1	选举吴小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2	选举曹恒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3	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4	选举许倩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5	选举聂润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子议案4.1	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4.2	选举唐健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4.3	选举章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或填写相应"选举票数"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1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丁阿伟发行11,573,373股股份、向吴光付发行11,573,373股股份、向汪冬花发行4,084,7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43,5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

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76　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15-11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核发《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历次审核意见以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的更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1、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更新。

2、新增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资的必要性分析、李威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无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三)2、米格电机子公司情况"以及"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四、(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拟收购勤格电机100%股权的背景情况、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收购勤格电机因素情况以及米格电机收购勤格电机的进展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与之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及过程、补贴发放时点、补贴收入确认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策可持续性及对米格电机未来盈利的影响;

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三)米格电机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职工薪酬相关科目匹配程度的合理性;

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四、(六)米格电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2015年及以后年度外购减速器和大功率伺服电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0、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一)产品及市场协同"和"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米格电机如何在市场和产品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在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三)米格电机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保持标的资产高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1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五)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米格电机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各方"之"一、(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和"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一、(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米格电机的主要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52万元购买"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82号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得利"收益凭证100182号

2、产品代码:S7748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4、产品期限:91天

5、产品收益率:3.7%/年

6、产品起息日:2015年9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3日

8、产品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